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071號），暨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管轄錯誤，判決移送本院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21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自包含具有垂直性先後時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情形，是舊法或新法只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份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茲比較本案應適用之法律如下：

(1) 被告行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此項規定之性質，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形成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裁判時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時法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本案被告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其行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所謂在偵查中「自白」，係指被告對於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攸關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在偵查中向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為坦白供述而言，亦即以所承認之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在實體法上已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形式為已足，不以自承所犯罪名為必要。查被告於偵查中已就其提供葉駿暘及其所有之帳戶予他人，將他人匯入來源不明款項提領購買虛擬貨幣並獲得報酬之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供承在案（見偵卷第155至161頁），縱其於偵查中未就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

01 部分為認罪之表示，然其等既已就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
02 要部分，在偵查中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為供述，依照
03 上開說明，仍不失為自白。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坦認犯
04 行，而有行為時、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
05 規定之適用，且屬「必減」之規定；然本案被告並未主動繳
06 交犯罪所得，故無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
07 適用。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08 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被告行為時、中間時之處斷刑範圍
09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經減輕後其上限為6年11月，
10 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
11 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12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
13 裁判時法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
14 修正前（即中間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7 (三)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丁○○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多
18 次匯款至葉駿暘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下稱葉駿暘中小企
19 銀帳戶）內，乃基於取得同一被害人所交付受騙款項之單一
20 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該
21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2 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23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2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26 斷。

27 (五)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8 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六)被告於偵查、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葉駿暘及其帳

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出，而與他人共同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復衡被告雖稱有意與告訴人和解，然並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之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卷）、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先為敘明。

(二)本件告訴人受騙金額匯入葉駿暘中小企銀帳戶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元，業經被告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轉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並未扣案而未經查獲，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三)被告於審理時稱報酬3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得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071號

被 告 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街0○○號

居嘉義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洗錢之犯意及縱使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前某日，將其友人葉駿暘(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臺灣中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乙○○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收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日，向丁○○施以附表所示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第1層帳戶即中小企銀帳戶後，繼由葉駿暘(另為不起訴處分)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乙○○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西甲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西甲郵局帳戶)，再由乙○○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轉匯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乙○○藉此可獲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

二、案經丁○○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借用葉駿暘中小企銀帳戶資料，提供予網路虛擬貨幣業者匯款，再將匯入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匯至指定電子錢包之事實。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葉駿暘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證人葉駿暘之對話紀錄 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向證人葉駿暘借用中小企銀帳戶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	證明證人丁○○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01

	警詢之證述	匯款至葉駿暘中小企銀帳戶之事實。
	證人丁○○之匯款交易明細1份	
(四)	(1) 臺灣中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5日斗六字第1118005074號函暨附件同案被告葉駿暘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儲字第1121246502號函暨附件被告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1份	(1) 佐證上開中小企銀、高雄西甲郵局帳戶分別為同案被告葉駿暘及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證明證人丁○○匯款至第1層帳戶即同案被告葉駿暘中小企銀帳戶後，再轉匯至第2層帳戶即被告高雄西甲郵局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提供帳戶、提款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其重之洗錢罪論處。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12

檢 察 官 甲○○